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1582 號 委員提案第 1402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，鑑於現行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」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申請期限未能考量「二二八事件」事涉政治敏感，恐有民眾主觀不知其家屬係屬受難者並符合申請賠償之條件；或因請領始期仍屬國民黨一黨專政時期，因懼怕政治氛圍壓迫而被迫放棄申請賠償而逾越申請期限，徒減損政府特設賠償基金以賠償受難家屬損害之美意，修訂第三項後段為「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，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，再延長兩年。」；並將第八條第一項前段修訂為「因二二八事件或相牽連事件所致者」，以完整包攝受賠償之範圍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法及相關基金之設立，實為賠償因「二二八事件」此一政治迫害之歷史事件而受難者之損害而來。然時傳有民眾主觀不知其家屬係屬受難者並符合申請賠償之條件；或因請領始期仍屬國民黨一黨專政時期，因懼怕政治氛圍壓迫而被迫放棄申請賠償而逾越申請期限，徒減損政府特設賠償基金以賠償受難家屬損害之美意，等同度遭受政府之蔑視。
- 二、是故，本草案特將『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』者，增設『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，再延長兩年』之規定，維護受難者之權益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

連署人：黃偉哲 邱議瑩 劉權豪 李俊侶 吳秉叡  
林岱樺 林淑芬 高志鵬 尤美女 許智傑  
陳其邁 魏明谷 蔡煌瑯 葉宜津 鄭麗君  
陳亭妃

##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，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。</p> <p>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。</p> <p>前項期限屆滿後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，<u>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，再延長兩年。</u></p> <p>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、撫卹或救濟者，不得再申請登記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，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。</p> <p>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。</p> <p>前項期限屆滿後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，得再延長兩年。</p> <p>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、撫卹或救濟者，不得再申請登記。</p>	<p>將原條文第三項修訂為「<u>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，再延長兩年</u>」，以維護因主觀不知或客觀政治氛圍因素而不及申請賠償者之權益。</p>
<p>第八條 <u>因二二八事件或相牽連事件所致，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：</u></p> <p>一、死亡或失蹤。</p> <p>二、傷殘者。</p> <p>三、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。</p> <p>四、財務損失者。</p> <p>五、健康名譽受損者。</p> <p>六、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。</p> <p>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，得申請回復名譽，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；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第八條 賠償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、死亡或失蹤。</p> <p>二、傷殘者。</p> <p>三、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。</p> <p>四、財務損失者。</p> <p>五、健康名譽受損者。</p> <p>六、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。</p> <p>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，得申請回復名譽，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；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增訂「因二二八事件或相牽連事件所致」以完整包攝受賠償之範圍。</p>